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沁源分局**  
**关于沁源县李元镇生活污水处理工程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沁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你局报送的《关于〈沁源县李元镇生活污水处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申请》及相关文件已收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现对《沁源县李元镇生活污水处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沁源县李元镇生活污水处理工程（项目代码：2012-140431-04-01-429729）位于沁源县李元镇新章村以南，沁源县行政审批局以沁审管审字[2020]171号文件对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予以批复。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本项目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工艺为A<sup>2</sup>O+MBR工艺，新建处理规模600m<sup>3</sup>/d的生活污水处理厂1座和配套污水收集管网，污水管网总长度约25695m。项目分为两期工程实施：一期建设内容包括李元村、贤友村、马森村、新章村4个村庄和镇域相关企业（机械公司、新创公司、刚玉厂、昌源厂、

焦化厂及余热发电厂、磨料厂)的配套管网和生活污水处理厂工程,污水管网合计约 19145m;二期建设内容包括崔庄村和半沟村 2 个村庄和明鑫煤矿配套管网工程,污水管网合计约 6550m。项目总投资 2905.24 万元,环保投资 50.6 万元。

## 二、建设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环境保护要求

项目在建设和营运中要严格落实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认真执行京津冀“2+26”城市大气污染防治有关要求。

(一)加强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施工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等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工地要做到“六个百分之百”。

(二)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格栅池、生化反应池、污泥池等加盖封闭,产生的恶臭利用离心风机将臭气引至活性炭除臭设备中进行除臭处理,处理后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加强污水处理站各处理系统管理,及时清理堆存污泥;定期喷洒恶臭抑制剂,降低恶臭气体扩散;厂区道路硬化。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在本项目南侧设置规范的污水排放口一个,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进入狼尾河,处理后出水水质 COD、氨氮、总磷 3 项达到《山西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4/1928-2019)表 2 中的排放限值,其余指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的 A 标准;建设一座 600m<sup>3</sup>的事故水池,用于收集事故状态下的污水;要做好所涉区域(格栅、沉砂池、调节池等)的防渗处理。

(四) 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格栅渣、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沉砂池中产生的废砂石和压滤后的污泥送往垃圾填埋场处置；废膜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五) 加强噪声源治理。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厂房采取吸声、隔声等措施，厂区内进行合理绿化。

(六)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你单位要建立科学、合理、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体系，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处置措施，施工结束后，及时回填土方，植被恢复，施。加强工作人员相关培训，确保事故状况下对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可控。

(七) 认真履行《报告表》制定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项目实施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 我分局（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该项目建设和运营期的环境保护现场监督管理。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沁源分局（借章）

2021年2月5日